

新密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
新密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
乙方：郑州兰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新密市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就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所需物资及专业服务，通过公开招

标程序，确定郑州兰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中

服务合同

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物资供应及小麦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等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核心信息

(一) 项目名称：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
(二) 作业期限：总作业量7日历史天，计划作业时段为4月18日-4月24日。

(三) 质量标准：亩施药量大于2.4L/亩；作业所有植保无人机载药不低于30L；在保证飞行安全的前提下，无人机距离小麦冠层高度不超过4m。乙方须在作业后24小时内无条件完成补喷作业，确保防控效果达到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标准。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(四) 作业面积：项目总作业面积不低于9.375万亩。

新密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密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郑州兰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新密市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就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所需物资及专业服务，通过公开招标程序，确定郑州兰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中标服务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物资供应及小麦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等事宜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核心信息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
（二）作业期限：总作业期限7日历天，计划作业时段为4月18日-4月24日。

（三）质量标准：亩施药液量大于2.4L/亩；作业所有植保无人机载荷不低于30L；在保障飞行安全的前提下，无人机距离小麦冠层高度不超过4m；若施药后4-6小时内遭遇降雨，乙方须在雨后24小时内无条件完成补喷作业，确保防控效果达到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标准。

（四）作业面积：项目总作业面积不低于9.375万亩。

(五) 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：1346000.00元）。

二、服务工作内容

乙方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全面按照采购文件、中标承诺与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，确保服务合规、物资合格、作业规范、全程可追溯。

(一) 统防统治专业化作业

1、作业方式：乙方采用符合国家农业飞防作业标准的植保无人机，组建专业作业团队，严格按照小麦病虫害防控技术规范，实施专业化、标准化统防统治药肥喷施作业。

2、作业范围：新密市范围内相对集中连片、符合施药及飞行安全条件的小麦主产区。

3、物资保障：项目统防统治作业所需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，以及具备抗漂移、促沉降性能的专用飞防助剂等全部物资，均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供应，所有物资须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资质材料。

(二) 药肥配方及质量要求

乙方须严格按照以下标准选用药肥及助剂产品，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种、剂型及施用剂量：

1、杀虫剂：10%联苯菊酯·噻虫胺悬浮剂、每亩使用25毫升；

2、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、每亩使用30毫升；

3、植物生长调节剂：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、每亩使用10毫升；

4、叶面肥：98%磷酸二氢钾粉剂，每亩使用50克。

乙方采购并使用的全部农药、肥料、飞防助剂，均须为原厂原证合格产品，产品包装完好、标识清晰，且在质量有效期内；农药产品“三证”齐全（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产品质量标准证），且登记使用作物包含小麦；肥料、飞防助剂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质量标准，产品技术指标与备案登记内容完全一致。

（三）作业质量要求

乙方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，精准设置植保无人机作业参数，规范开展喷施作业，全程把控喷施药液量、飞行高度及喷施均匀度，坚决杜绝漏喷、重喷、药液漂移、喷施不到位等问题；严格履行雨后补喷责任，按要求及时完成补喷作业，补喷面积不重复计入总防治面积，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、防治效果达标。

三、作业资料归档与项目验收

（一）作业资料归集

1、统防统治飞防作业：乙方与涉及作业的各行政村逐一核对实际作业面积，共同签署飞防作业确认书并加盖公章；确认书经村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各村上报所属乡镇政府，各乡镇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甲方。

2、资料提交要求：飞防作业全部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作业档案资料，包含村委及乡镇签字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、无人机全程飞行轨迹数据、作业现场照片及视频、作业台账等书面及影像资料，保证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

（二）项目质量验收

飞防作业任务完成后一周内，乙方提交齐全验收资料，由甲方组织农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验收组，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小麦病虫害防控验收规范，对病虫害防控效果开展随机抽样验收，专家组出具的防效评估报告，作为项目作业质量的评判依据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：1346000.00元），价款包含项目全部药肥采购费、飞防作业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机械使用费、税费、资料编制费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价款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取得合格防效评估报告，并提交齐全村委、乡镇签字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、飞行轨迹、作业现场资料等全部验收资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报请财政部门审核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户名：郑州兰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998156009908740008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工作，协调各乡镇、行政村配合乙方开展作业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协调保障。
- 2、对乙方作业进度、作业质量、药肥使用、安全操作等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与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。
- 3、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停止付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，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4、对乙方提供的药肥产品进行抽样检测；若抽检确认药肥产品不合格，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、限期更换合格产品并重新检测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作业损失及一切相关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5、严格保守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，不得擅自泄露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乙方须指定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，全权负责本项目全流程服务落实，统筹推进作业执行、沟通协调、后续衔接等各项工作，保障项目规范高效推进。

1、项目负责人信息

姓名：赵翔博

联系电话：15290832699

2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标准、作业时限及药肥使用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全部统防统治作业服务，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3、遵守农业安全生产、无人机飞行及农药使用相关管理规定，落实作业安全防护措施，配备齐全安全器材，规范开展作业；全程承担作业安全全部责任；若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污染、药害等事故，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严格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及涉密资料，落实规范保密管理，不得擅自泄露、外传。

5、对所供应药肥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，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药肥抽样检验工作；若因药肥质量问题或作业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6、按照相关规定，妥善做好药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理工作。

7、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与调度，及时按要求提交各类作业、验收资料，配合完成项目验收、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六、成果所有权与知识产权

1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、作业数据、档案资料、验收报告等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药肥产品、技术服务等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，若引发侵权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予以全额赔偿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、转让、许可使用本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与资料文件，不得擅自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、论文等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均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涉密数据及项目资料，承担保密义务，相关资料仅限履行本合同使用。

2、乙方严禁将在互联网、政务外网等非涉密网络上，传输、登载、存储本项目涉密数据及资料。

3、若乙方发生泄密事故，须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并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返工费、小麦减产损失、行政罚款等）：

（1）擅自降低防控质量标准、偷工减料、使用不合格药肥，不具备履约能力无法完成服务任务的；

（2）未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，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的；

（3）违反合同保密义务及成果所有权相关约定的；

(4) 无故拖延作业工期，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期完成，影响小麦关键防控时段的；

(5)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药害事故，拒不履行安全及环保责任的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密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

地址：新密市青屏大街 293 号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郑州兰博尔生物科技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赵翔博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
297 号院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